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51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060017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713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專任教師得否擔任與校務發展業務無涉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無給職董事兼執行長疑義，請依教育部函釋（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80472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6/02/02

1060000563